

大埔区议会
外访活动工作小组
2017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11时03分至上午11时4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主席
陈灶良议员,MH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邓铭泰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李裕修先生	秘书

列席者：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	-----------------------------

请假者：

陈笑权议员,MH,JP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谭荣勋议员,MH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	----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大埔区议会外访活动工作小组2017年第三次会议。

2. 主席宣布，陈笑权议员、刘志成博士、谭荣勋议员及余智荣议员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工作小组于2017年第一次会议上的议决，工作小组不会按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51(1)条的规定，处理小组成员的缺席申请。因此，工作小组通过他们的缺席申请。

I. 通过外访活动工作小组 2017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V 1/2017 号)

3. 秘书处于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工作小组成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会议纪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大埔区议会外访活动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V 2/2017 号)

4. 秘书介绍文件 WGDV 2/2017 号。

5. 主席请外访杭州市及浙江象山渔港的倡议人陈灶良议员介绍行程概要。

6. 陈灶良议员介绍行程概要。

7. 成员对行程提出以下意见：

- (i) 建议参观象山渔港的旅游渔业；
- (ii) 建议参观杭州市的房屋建设；
- (iii) 建议视察当地城市及交通规划，例如新旧城区的发展及当地停车场设施；
- (iv) 参观 G20 会议场地及大型企业与大埔区民生事宜未必有太直接关系。

8. 有成员指出，部分景点/设施(如绿化、环境卫生等设施)需要有当地相关部门作安排及介绍，而旅行社未必能接触有关部门，他询问会如何与当地有关部门接触，以安排访问团参观相关的景点/设施。

9. 秘书建议，可参考荃湾区及中西区区议会到访内地的经验，先由秘书处去信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中联办)，然后由中联办联络当地单位安排相关接待事宜。

10. 主席请陈议员提供当地接待单位的数据予秘书处，以方便秘书处去信中联办时能附上相关资料。她亦表示，各小组成员可于会后继续向秘书处为行程

提供意见。

11. 秘书综合成员意见，建议将视察当地房屋建设、城市及交通规划等安排于行程的第3至5日当中，另外将参观G20会议场地及大型企业两个项目保留，让中联办及当地单位于考虑行程安排时有较多选择。他补充，由于外访行程、日期等事宜均须由区议会大会通过，成员如对外访行程尚有意见，请于本会议完结后的数天内提出，以让外访计划建议大纲能于11月2日的区议会大会上通过。建议大纲获大会通过后，秘书处会进行后续的跟进工作，与中联办及当地单位沟通后，行程或会作出调整。另外，他建议于呈交大会的文件中加入条款，建议将行程细节交由工作小组主席、行程倡议人及秘书处负责落实。

12. 成员同意以上安排。

13. 由于2018年4月初有公众假期，工作小组经讨论后，同意将外访日期暂定为2018年4月14日至18日。

14. 秘书表示，民政事务总署曾于早前联络各区秘书处，希望秘书处提醒区议员在组织旅行团时需注意的事宜。故此，他藉此机会，提醒区议员于举办旅行活动时，要委托持牌旅行社协办，以确保消费者得到专业的服务及「旅游业赔偿基金」的保障。同时，区议员亦应提醒外游旅行团参加者购买综合旅游保险，确保他们于旅途中遇到不能预计的情况时，能得到适当的支持及保障。

III. 其他事项

15. 成员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IV. 下次会议日期

1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1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11时40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